

证券代码：837879

证券简称：博芳环保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9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大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11月4日以书面文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宇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马艳霞、谢海洋因疫情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兴业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及资金使用计划的需要，公司拟向兴业银行广州分行申请1000

万元授信，授信期限1年，担保方式拟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宇及其配偶马艳芳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授信资金用于公司及经营周转，实际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贷款利率等以相关银行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

在授信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借款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方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单方面获利的关联交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广发银行申请续贷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 1000 万元授信，期限1年，该笔贷款将于本月底到期。因经营发展需要，上述贷款结清后公司将重新向银行申请续贷1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续贷期限为一年。

本次续贷拟继续以实际控制人杨宇、马艳芳位于番禺区南村镇兴南大道163号华南新城山路御和巷32号的住宅为担保物。

本次续贷的具体内容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订的贷款合同或协议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续贷由关联方提供资产抵押担保，系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情形，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